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建军、邵获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建军：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8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浙江金科、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科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九有股份控股权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邵获帆：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三星电气、继峰股份、常青股份、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医药、西藏城投、三星医疗、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思源：现任东方投行高级经理，硕士学历。201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范佳欣、曹进文、叶坤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干年
注册资本：	5,368.395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1 幢
联系电话：	021-57620957

传真:	021-57616692
互联网网址:	www.drpower.com.cn
电子邮箱:	zqsw@drpower.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源模块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源模块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高铁设备及配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4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领域相匹配，且所处行业不属于《推荐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行业归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归类无明显差异；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系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领域。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我国国防军工领域的专业配套电源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在电路设计、SMT 贴片、灌封、产品筛选测试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于主营产品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军用电源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等优势，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可靠性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电路及结构设计，采用“浮地或隔离整流 MOS 管驱动技术”、“新型高密度高可靠结构设计”等技术提升了电源的抗冲击振动、散热和抗干扰等性能，公司通过对电路板与外壳的创新性设计进一步提升电源在强振动环境下的稳定性，并替代国外品牌实现为我军多个重大武器装备提供电源配套；在电性能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电路设计、采用高密度组装及封装工艺，利用“高效电源转换技术”、“数字控制、智能监控及高可靠保护技术”等技术优化电源环路的响应速度、减少了电路损耗、提高功率器件利用率并实现产品的小型化，不断提升产品功率密度、效率等核心参数，同时实现了对于电源设备的健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松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科创领军奖”、松江区专利试点企业等荣誉认证。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国产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针对下游军工行业客户的特征和应用需求，不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逐步实现对

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研发技术积累，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达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机载雷达电源组件”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解放军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除此以外，公司根据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需求，积极开发元器件全国产化的电源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搭建完成各类系列产品的全国产化技术平台，已开发或在开发的全国产化电源型号近百款。公司将逐步实现所有电源产品型号的元器件全国产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与中电科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兵工业集团等各央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公司紧密跟随国家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政策方向，研发生产的军用电源产品与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方向紧密契合，实现了与下游战略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上海军陶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军用电源模块、电源系统及其他电源相关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雨	1,354.0860	25.2233%
2	福州九和里	663.4080	12.3577%
3	上海达余	653.4050	12.1713%
4	合肥中电基金	500.0000	9.3138%
5	陈苏	275.3145	5.1284%
6	上海淳陶	220.2525	4.1028%
7	临松创投	181.5300	3.3815%
8	新余席儒	173.1820	3.2260%
9	上海淳恒	161.9505	3.0167%
10	上海道泞斐	145.4985	2.7103%
11	南通电科	129.6714	2.4155%
12	厉千年	125.2720	2.3335%
13	秦卫锋	123.2055	2.2950%
14	临松股权基金	114.6510	2.1357%
15	上海金陶	103.7371	1.9323%
16	福建颂德	103.7371	1.9323%
17	西安硕能	103.6485	1.9307%
18	赵洁	96.3585	1.794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9	云泽投资	53.6840	1.0000%
20	上海淳轶	45.0000	0.8382%
21	新余弋展	31.2500	0.5821%
22	松藩汇	9.5535	0.1780%
合计		5,368.3956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 18 家机构股东中，11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华雨、上海达余、上海淳陶、上海淳恒、西安硕能、上海淳轶作为公司持股平台，福州九和里、上海道泞斐、新余弋展、松藩汇、上海金陶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据此，上述 11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7 家机构股东合肥中电基金、临松创投、临松股权基金、新余席儒、福建颂德、南通电科、云泽投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 7 家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合肥中电基金	SLG68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2	临松创投	SJD413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1
3	临松股权基金	SW1152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71
4	新余席儒	SGH935	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234
5	福建颂德	SLH945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8151
6	南通电科	SJR037	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31
7	云泽投资	SSS947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21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合肥中电基金、临松创投、临松股权基金、新余席儒、福建颂德、南通电科、云泽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东方投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委托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亦存在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8.74 万元、9,226.36 万元和 17,21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04 万元、1,590.53 万元和 5,995.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2.27 万元、1,582.66 万元和 5,719.97 万元。受益于公司前期各项目逐步进入下游军工客户批量供货阶段，公司电源产品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但整体经营规模仍较小。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原材料供给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近年来业绩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及执行效率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及国防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又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在近年来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贸易制裁和科技封

锁的背景下，军工自主可控以及进口替代的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 板、五金及结构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6%、69.52% 和 57.06%，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是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中的控制芯片、功率器件等主要通过海外进口满足，尽管该类芯片、功率器件均属于通用型号，但若未来，因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引发针对该类原材料的贸易摩擦或贸易封锁，或因海外疫情等因素导致相关原材料产量下滑，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6.64 万元、4,366.85 万元和 7,215.29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1.15 万元、3,699.14 万元和 6,583.56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47.55% 和 35.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3%、87.42%和 80.17%。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造成资信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4.57 万元、3,789.58 万元和 4,774.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22.34%和 12.41%，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4%、133.40%和 127.05%，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与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

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2%、69.35%和 78.18%，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军用电源业务，军品对效率、可靠性和功率密度等有较高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长的研发周期，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公司产品实现批量供货后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七）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包括涉军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军品合同、科研项目等在内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经上海市国防科工办审查后豁免披露。由于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西安等地均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当地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隔离、交通管制、停工等管控措施，尽管公司通过提前备货、闭环生产管理、积极复工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但依旧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有利发展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位于军工配套产业链的上游，受国家国防政策的影响较大，而军用电源又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范畴，受国家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的调控。近年来，我国周边领土主权争端问题日益突出，国际政治与经济局势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打破国外技术封锁、支持国家产业升级、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加快军队现代化建设步伐，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电子信息技术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产业政策和法规环境的不断完善，将为军用电源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需要

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但面对我国周边领土主权争端和分裂势力活动，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我国对于国防和军队的建设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十九大报告》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确保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各类军用武器装备存在数量较少、信息化和电气化程度较为落后的情况，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急迫的发展需求。《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指出“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电源作为电子电力设备的核心配套部件，随着各类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已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

3、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要求

在当下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不仅关系到国防工业命脉，更是国家实现整体产业转型升级、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基础电子元器

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重点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创新能力，提出“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面向电路类元器件等重点产品，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专利、技术壁垒，补足电子元器件发展短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地推进产业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

在国防军工自主可控的背景下，我国军用电源行业逐步实现由国产品牌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向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等方向推进，公司在军用电源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储备、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将成为公司适应行业发展的优势所在。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专业化从事军用电源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并在军用电源模块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为根基，逐步向下游电源系统等领域布局。公司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长期服务于各大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品牌及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十大央企军工集团中的九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拥有的相关军工集团下属企业或科研院所客户超过 100 家。

公司通过多年以来在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军用电源领域深耕，打造了完善的军用电源产品开发体系和齐全的产品系列，形成了丰富的军用电源技术储备，拥有完整、自主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和软件著作权 22 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承担了军委装备发展部下达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上海市国防科工办下达的“***机载雷达电源组件”等重要科研项目，并承担了解放军多个重大武器装备的电源配套任务。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行人发展前景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作为国防军工领域的专业配套电源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善的 DC-DC 电源模块开发工艺和谱系齐全的产品系列，并逐步将产品技术路线向下游电源系统领域和 AC-DC 电源方向布局，公司通过及时、准确地了解技术和市场的变化方向，不断推出满足我国国防军工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松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科创领军奖”、松江区专利试点企业等荣誉认证。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丰富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60 项专利权，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拥有涉及军用电源模块及电源系统的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其中部分技术实现的参数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例如：输入串、并联电源拓扑技术实现了全砖 DC-DC 电源模块最大功率达到 2,400W、平面变压器技术优化创新实现了半砖 DC-DC 电源模块最大功率达到 1,200W、数字控制升降转换技术实现了非隔离半砖电源模块最大功率达到 2,400W 等。

基于公司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承担方式	下发单位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机载雷达电源组件	2018 年 6 月	独立承担	上海市国防科工办	满足先进机载雷达供电需求，填补国内同类产品空白，逐步替代进口品牌产品	已于 2021 年 7 月通过验收，确认已完成批复的研制内容，达到了研制目标
***军用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	2021 年 4 月	独立承担	军委装备发展部	针对国外品牌某型号的电源模块进行元器件全国产化进口替代	目前正在项目研制过程中

（2）产品品类及质量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以来的核心技术积累，打造了谱系齐全的 DC-DC 军用电源模块产品系列，为军工客户提供全尺寸、全输入范围、全封装形式的系列化标准货

架产品，并逐步将产品技术路线向下游电源系统领域和 AC-DC 电源方向延伸。除此以外，基于标准货架产品，公司还可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为客户提供灵活的配套电源解决方案。公司的电源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下游军工客户的武器装备分部件或整机开发项目及其他重点科研工程，并广泛应用于我国军队弹载、机载、舰载、车载、雷达、地面设备等各式现代化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

公司研发生产的军用电源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等优势，能够满足我国国防军工领域对于高功率、小体积、耐高低温、抗冲击、抗干扰等各项严苛条件下的配套电源需求，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致力于满足我国军工配套零部件“自主可控”的政策要求，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步实现军用电源领域的进口替代。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央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已为国内十大央企军工集团中的九家提供配套电源产品与服务，拥有的央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数量超过 100 家。公司核心团队在军用电源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与运营经验，通过长期参与下游军工客户重点装备的研发与配套工作，与核心军工客户确定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军工客户的认可，“军陶”品牌电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从我国军工配套采购体系来看，厂商进入军品市场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认证，且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军方直接采购体系的产品均需要通过预研、试验和定型等流程，一旦定型并进入军方采购体系后，代表该型号产品的主要配套供应商也将保持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军用电源产品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稳定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服务优势

从军工行业特性来看，军品的研发与生产通常存在较为繁琐的前期预研、小批量试制、样品试验、产品定型等周期，因此军工企业会对其上游配套供应商的产品方案、交付效率、反应速度、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提出较高的要求。

为此，公司聚焦军用电源主业，致力于为军工客户提供涵盖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一站式电源配套服务，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在军用电源行业内的客户口碑。

在售前阶段，公司销售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紧密跟进客户的项目进展，并与客户沟通其项目对配套电源的技术与应用需求；在售中阶段，由于军工企业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可能存在临时性方案调整，公司销售团队及时与客户沟通及反馈需求，并利用灵活的生产机制保证产品按期完成交付；在售后阶段，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主动响应客户的反馈意见，并积极为客户培训、协助解决售后问题，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等军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设有研发生产子公司及常驻销售团队，有利于与相关地区的军工客户加强技术和需求沟通，并为其提供更为快捷、一体化的产品服务。

（5）资质优势

由于我国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从技术安全和信息保密的角度出发，国内军工企业均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具备从事军用电源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资质通常需要较强的研发技术积累、合格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长时间的产品客户认证周期。公司具有的军工业务资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发行人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以军用电源模块业务为发展主线，依托专业的技术、管理及销售人员通力合作，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增强技术优势、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内的重要军工客户，广泛了解、沟通相关客户的项目研制需求，提供贯穿售前、售中至售后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配套服务。同时，公司将产品路线从电源模块逐步向下游电源系统领域布局，公司在上海、西安、北京、成都、武汉等军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了军用电源研发生产子公司，提升公司在军用电源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开拓相关领域的客户。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客户服务，不断强化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持续

提升在军用电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思源: 杜思源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孙建军: 孙建军 2022年6月23日

邵荻帆: 邵荻帆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2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2022年6月23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军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孙建军、邵荻帆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建军： 孙建军

邵荻帆： 邵荻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马 骥



2022 年 6 月 23 日